

沁阳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围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大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聚焦社会治安管理、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权责清单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执法结果等信息，全年通过政府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同时，我们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由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发布，各科室负责内容的维护，分管领导负责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进行。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收到公民、社会组织递交的政务公开申请 3 条，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与诉讼 1 条，均按时依法进行了答复或转办。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发布审批环节，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流转。规章制度方面，本年度主要围绕反诈、交通规定等及时开展宣传，对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进行传达解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公安重点工作、重要节点和民生服务，持续优化微信、抖音、微博等平台运营，推出了一批形式新颖、传播力强的新媒体产品，今年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以及自媒体平台发稿八百余篇，累计浏览量超过 3400 万。今年以来举办了 15 场主题活动，涵盖反诈、禁毒、道路交通安全等内容，发放宣传资料 2.5 万余份，发放宣传品 5000 余份，“警察小店”已成为全市法律宣讲的一张名片。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及时发布公告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提供便民服务，实现传统平台与新媒体优势互补、协同发声。

(五) 监督保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运行。加强业务培训，2025 年度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 1 次，接受培训 45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5		
行政强制	4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7.07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解读不够深入；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个别答复不够精准、规范；三是便民服务能力有待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已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业务培训、优化平台功能等措施进行整改，取得一定成效。本机关将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升答复质量和效率；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